

第7章 资产管理业务

第1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含义、种类及业务资格

1. 资产管理业务的含义及种类[掌握]:

1. 含义

其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2. 种类

(1) 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其是指证券公司与单一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一种业务。

(2) 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其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依法可以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一种业务。

(3) 为客户特定目的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其是指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一种业务。

2.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熟悉]:

1. 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条件

(1) 经中国证监会核定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范围。

(2) 净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的规定。

(3)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3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5人。

(4) 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最近1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证券公司申请资产管理业务应提交相关的材料

3. 其他要求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第2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要求

1. 基本原则[掌握]:

(1) 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有欺诈客户的行为。

(2) 公平公正。证券公司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

免利益冲突。

(3) 资格管理。证券公司应当按《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未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得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4) 约定运作。证券公司应当依照《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

(5) 集中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内部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对外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

(6) 风险控制。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业务严格分开。

2. 一般规定[熟悉]:

(1)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只能接受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

(3) 证券公司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客户按其所拥有的份额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享有利益、承担风险。但是另有约定的除外。(4) 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不得转让其所拥有的份额，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证券公司可以自行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证券公司的客户资金存管指定商业银行代为推广。客户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应当已经是证券公司自身或者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

(7)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意见或者做出批准决定之日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立工作并开始投资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客户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资产托管机构，不得动用。

(8) 证券公司进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应当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当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的证券，不得用于回购。

(9) 证券公司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0) 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与本公司或资产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应当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前述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3%。

3. 客户资产托管[掌握]:

(1) 含义。客户资产托管是指资产托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客户的委托，对客户的资产进行保管，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等。

(2) 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委托资产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取托管方

式进行保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是依法可以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安全保管客户委托资产。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3) 资产托管机构的职责。

1) 安全保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2) 执行证券公司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并负责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

3) 监督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证券公司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5)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3节 定向资产管理业

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知识[掌握]:

1. 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2) 健全制度，规范运作。(3) 投资风险，客户自担。

2. 运作的基本规范

3. 资产管理定向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基本事项：客户资产的种类和数额；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投资目标和管理期限；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各类风险揭示；资产管理信息的提供及查询方式；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客户所持有证券的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与资产管理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程序及客户资产的清算返还事宜；违约责任和纠纷的解决方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客户所持有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证券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客户自行行使其所持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客户书面委托证券公司行使权利的除外。

5. 内部控制

第4节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 基本规范[掌握]:

(1) 内部控制。

1) 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严格的业务隔离制度。

2) 建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员制度, 即应当制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每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

3) 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建立独立完整的账户、核算、报告、审计和档案管理制度。

(2) 推广安排。

(3) 投资风险承担和证券公司资金参与。

(4) 登记、托管和结算。

(5) 席位。

(6) 投资组合。

(7) 流动性要求。

(8) 信息披露与报告。

(9) 费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 不得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发生的费用, 可以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 但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明确的约定。

2. 备案与批准程序[掌握]:

(1) 申报。证券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当按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报材料”), 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拟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法律意见。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至少一份为原件), 其中报送中国证监会两份, 报送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一份。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

(2) 受理。中国证监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审查, 并书面通知证券公司是否受理其申请。

证券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自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其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对申报材料的书面意见报送到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已申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在审核期间或者已核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开始运作之前, 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设立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3) 审核。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后, 结合有关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情况, 对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审核。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报材料,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作出批准的决定;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托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决定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

3. 计划说明书主要内容[熟悉]:

- (1) 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投资目标和特点、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存续期间、推广时间、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等。
- (2)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机构、推广机构简介。
- (3)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及最终确认。
- (4)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 (5)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6) 投资决策依据、投资程序与风险控制。
- (7) 投资限制，主要列明《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事项。
- (8) 集合计划的账户管理、资产的构成、资产的处分等。
- (9)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方法、程序等。
- (10) 集合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支付方式等。
- (11)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等。
- (12)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
- (13)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清算及资产分派方式。
- (14) 信息披露，主要明确管理人、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报告时间、方式和内容，委托人查询的时间、方式和途径。
- (15) 风险揭示，充分揭示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4. 合同[熟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包括的内容有:

- (1) 前言。
- (2) 集合资产管理当事人。
- (3)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4) 委托人情况。
-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 (6)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 (7)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8) 集合计划费用。
- (9) 投资收益与分配。
- (10)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 (11)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12) 委托人退出情况。

- (13) 集合计划的终止。
- (14) 不可抗力与免责。
- (15)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16)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条件。

5. 客户的权利[掌握]:

根据《试行办法》的规定,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客户主要享有以下权利: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投入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2)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 知情的权利。

6. 客户的义务[掌握]:

- (1) 按合同约定承担投资风险。
- (2) 保证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
- (3) 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 不得转让有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所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 (5)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第5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行为与风险控制

1. 禁止行为[掌握]:

- (1) 挪用客户资产。
- (2) 利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
- (3) 未经客户允许,将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用于融资或者担保,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4) 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 对客户投资收益或者赔偿投资损失作出承诺。
- (6) 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利益。
- (7) 自营业务抢先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交易,损害客户利益。
- (8) 利用虚假或者误导信息、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误导、诱导客户。
- (9)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和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11) 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公司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 (12) 接受单一客户委托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
- (13) 接受来源不当的资产从事洗钱活动；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开展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14)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证券资产管理和证券自营业务。
- (15) 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掩盖非法目的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 风险[熟悉]:

- (1) 合规风险。
- (2) 市场风险。
- (3) 经营风险。
- (4) 管理风险。

3. 风险的控制[掌握]:

(1) 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经核准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推广代理协议的约定推广集合计划，指定专人向客户如实披露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地介绍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讲解有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以及客户投资集合计划的操作方法，并应当充分揭示市场风险、证券公司因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给客户带来的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3)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证券公司应当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4) 客户应当对客户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作出承诺。

(5) 证券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客户详尽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证券公司、托管机构应当至少每 3 个月向客户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7)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保证客户资产与其自有资产、不同客户的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8)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的资产、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 6 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 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及措施[掌握]:

1. 监管职责

中国证监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活

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试行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和行业指导。

2. 监管措施

(1) 证券公司应当就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制定内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自查。(2) 证券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将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报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检查年度报告、内部稽核年度报告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并报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 证券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个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5) 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账册，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6)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7)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不健全，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或者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的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按照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处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责任[掌握]:

1. 《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